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丛书

日本 对中国东北 的政治统治

1931—1945年

王希亮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丛书编者的话

从1894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1904年发动在我国东北同俄国争夺远东霸权的战争，到1931年发动侵占我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进而又在1937年通过“七·七”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直到1945年8月败降的半个世纪里，我国东北，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伙同其它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经历了由封建社会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又进入殖民地社会的转变。“九·一八”事变，则把我国东北变成日本帝国主义的独占殖民地长达14年之久。在这14年中，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分裂中国的伪满傀儡政权，对东北实行军事法西斯殖民统治，掠夺人力、物资资源，强制推行奴化教育政策，疯狂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把东北作为其扩大侵略战争的基地，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为深重的灾难。另一方面，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更加激起了中国人民的英勇反抗斗争，东北人民和全国人民经过坚持长期艰苦的抗战，以及同世界反法西斯阵线相互配合和支援，正义战胜了邪恶，人民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特别是将东北变成它的独占殖民地的历史，虽然已过去了近半个世纪，但历史是不能忘记的。特别是在今天，国际上仍有那么一些人在竭力掩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罪行，制造谎言，宣扬“侵略有理，侵略有功”的谬论，诋毁中国人民正义的抗日斗争。为了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科学地评价历史；为了教育人民和子孙后代，激发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精

神；为了发展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事业；为了世界和平和人类的进步，在廖盖隆同志的倡导下，由于林、李荒、李剑白同志主持，组织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原热河省以及沈阳军区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对东北沦陷14年期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全面、系统地整理、研究，编辑出版以《东北沦陷十四年史》为代表的一套《东北沦陷十四年史丛书》，充分揭示东北沦为日本殖民地的全貌，彻底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的史实，批驳美化侵略和掠夺、奴役中国人民的种种谬论，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给我国史学研究的宝库增添新的成果，同时，也期望有助于各国人民对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的了解。

我们在编辑这套丛书时，曾得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热心指导，特别是许多档案馆、图书馆在资料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援，在此谨致谢忱。

东北沦陷史的研究是一项重大的工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和诸多理论问题，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5月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编纂委员会

主 任：于 林

副主任：李 荒 李鹤白

委 员：王充闾 胡惠钧 单荣范 陈 炎 谢肇华

刘民声 王承礼 吴俊杰 潘景隆 吕钦文

盛 彦 张志新 孙继武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总编室

主 编：王承礼 孙继武

副主编：王秉忠 步·平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有 马越山 孔令波 王希亮 邓一民

孙玉玲 孙继英 李茂杰 李作权 辛培林

张世杰 赵长碧 霍燎原

目 录

序章	(1)
一、日本帝国主义的大陆政策与东方会议	(1)
二、日本关东军侵吞东北的舆论及军事准备	(7)
三、在东北日本法西斯分子的呼应	(10)
四、“九·一八”事变与伪政权的建立	(13)
第一章 对傀儡政权的操纵和控制	(18)
第一节 日本操纵控制傀儡政权的方针与政策	(18)
一、关东军统治东北方策的制定与出笼	(18)
二、日本陆军部的决策	(21)
三、“八·八阁议”与天皇意旨	(23)
四、对满事务局的成立及南次郎的对满意见书	(29)
第二节 天皇、关东军司令官与傀儡皇帝	(31)
一、《日满议定书》的签字	(31)
二、关东军——统治东北的主宰	(35)
三、傀儡皇帝与“满洲国根本理念”的出笼	(36)
第三节 日系官员的“内部统辖”	(39)
一、日系官员入主傀儡政权	(39)
二、从总务厅中心主义到次长中心制	(42)

三、对汉奸的操纵、利用和控制·····	(45)
第四节 傀儡政权的历次调整及其实质·····	(51)
一、帝制实施与十四省建制·····	(51)
二、1937年后的行政统治机构·····	(54)
三、太平洋战争后的行政改组·····	(57)
第五节 基层殖民统治机构·····	(60)
一、从保甲制到街村制·····	(60)
二、国民邻保组织的实施·····	(64)
第六节 撤销治外法权的幕后·····	(68)
一、撤销治外法权的提出·····	(68)
二、撤销治外法权的实施内容·····	(70)
三、撤销治外法权的实质·····	(75)
第二章 残酷的军事镇压和治安肃正·····	(80)
第一节 维护殖民统治的反动法令·····	(80)
一、“临阵格杀”的镇压法·····	(80)
二、“治安肃正计划大纲”与《刑法》的 出笼·····	(81)
三、《治安维持法》与《时局特别刑 法》·····	(85)
第二节 军事镇压机构与建制·····	(87)
一、清乡委员会与治安维持会·····	(87)
二、关东军——镇压东北人民的元凶·····	(89)
三、伪军的组建及控制利用·····	(93)
四、自卫团——以华制华的毒策·····	(98)
第三节 血腥的军事镇压·····	(100)
一、建立傀儡政权初期的军事镇压活动(1931 年9月~1933年末)·····	(100)
二、维持殖民统治的治安讨伐战(1933年	

末~1936年末)	(108)
三、对抗日联军的疯狂围剿(1936年末~ 1941年3月)	(117)
四、对冀热辽边区抗日军民的扫荡(1941 年3月~1945年8月)	(123)
第四节 “治本”与“宣抚”	(132)
一、保甲制度的实施	(132)
二、集团部落	(134)
三、户籍整理与武器回收	(138)
四、带有军事意义的交通通讯网的建设	(139)
五、剿抚兼施的统治术	(140)
第三章 王道主义旗号下的奴化统治及愚民政 策	(146)
第一节 王道政治的炮制及反动性	(146)
一、孔教的复苏及其真谛	(146)
二、“王道政治”的炮制	(148)
第二节 “日满一体化”与“日满不可分” 理论的泛滥	(154)
一、反动的“东北与中原本土分离论”	(154)
二、溥仪访日与《回銮训民诏书》	(157)
三、“建国精神”的宣扬	(159)
第三节 从“王道主义”到“惟神之道”	(161)
一、《国本奠定诏书》的出笼	(161)
二、法西斯化的神道崇拜活动	(163)
第四节 殖民地奴化教育	(167)
一、奴化教育方针的制定	(167)
二、奴化教育的实施	(171)
三、对教育界爱国师生的镇压和迫害	(177)

第四章 协和会与“教化团体”	(183)
第一节 协和会的创建及其宗旨	(183)
一、协和会的创建	(183)
二、协和会的宗旨及纲领	(185)
三、协和会成立初期的反动活动	(187)
第二节 协和会的改组及反动活动	(189)
一、第一、二次改组	(189)
二、“植田声明”及后期改组	(193)
三、协和会改组后的反动活动	(197)
第三节 对反动及封建迷信社团的操纵和利 用	(203)
一、“满洲帝国道德会”的成立及其活动	(203)
二、对家理教的操纵和利用	(208)
三、对一贯道的放纵和利用	(211)
四、红卍字会在东北的活动	(213)
五、“满洲正义团”的出现及其反动活动	(215)
六、宣扬“日本精神”的“满洲大同佛教 会”	(217)
第四节 对宗教事业的统制和监控	(218)
一、官制宗教	(218)
二、对宗教界人士的监控和迫害	(225)
第五章 森严的警察特务统治	(232)
第一节 庞大的警察机构及罪恶统治	(232)
一、警察机构与建制	(232)
二、罪恶的警察统治	(237)
第二节 宪兵与特务机关	(243)
一、关东军情报部的设立与宪兵队的扩充	(243)
二、保安局与秘密特务机关	(249)

三、特务魔网的恐怖活动·····	(253)
第三节 白色恐怖下的思想统治·····	(259)
一、关东军镇压东北人民的思想对策·····	(259)
二、《保安矫正法》与《思想矫正法》的 出笼·····	(262)
三、矫正辅导院的设立及其罪恶·····	(264)
第四节 疯狂的大检举案·····	(267)
一、“三·一五”事件·····	(267)
二、三肇惨案·····	(269)
三、巴木东大逮捕案·····	(270)
四、通河大检举案·····	(272)
五、“一二·三〇”案件·····	(274)
六、“田白事件”与“贞星事件”·····	(275)
七、热河地区的“大检举”、“大逮捕” 案·····	(277)
第六章 殖民地民族政策 ·····	(280)
第一节 “民族协和”的背后·····	(280)
一、居统治地位的“高等民族”·····	(280)
二、对朝鲜民族的“皇民化”运动·····	(285)
三、汉民族的地位·····	(290)
第二节 对少数民族的操纵、驱使和利用·····	(292)
一、间岛特设部队的组建·····	(292)
二、对伪蒙军的驱使和利用·····	(294)
三、鄂伦春族山林游击队·····	(299)
四、白俄事务局的成立及对白俄侨民的利 用·····	(302)
第三节 对少数民族的迫害·····	(304)
一、对少数民族的经济掠夺和政治迫害·····	(304)

二、赫哲人的苦难遭遇.....	(307)
三、达斡尔族移民的苦难.....	(309)
结束语.....	(312)

序 章

一、日本帝国主义的大陆政策与东方会议

美丽恬静的伊豆山，日本列岛的著名风景区，这里温泉遐迹，樱树婆娑，又俯瞰碧蓝如洗的南部海滨，吸引着五洲四海的游人流连忘返。然而，与这无穷胜景所不协调的是，在一座名叫鸣泽山的小山腹部，在菩提和樱树的绿荫下，曾竖有一座“七士之碑”，碑的附近还有一尊三米高的陶制合掌观音，仿佛在为碑铭上的“壮士”祈祷冥福。每逢12月23日，还不时可见虔诚的参拜者来这里焚香礼拜，毕恭毕敬，甚至抚碑痛泣，紫怀亡魂……①

此“七士之碑”所怀念的究竟是些什么人物呢？如果说开来，一定会使那些遭受过战火蹂躏的人们惑然惊讶，因为，此“七士”不是别人，正是疯狂发动侵华和世界战争而被国际法庭判处绞刑的七条战争恶魔——东条英机、广田弘毅、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松井石根、武藤章。

更耐人寻味的是，发起竖碑以及前来参拜的人物中，不乏有当年的战争罪犯、走狗帮凶、帝国军人，时至今日，他们中的一些人仍然顽固地坚持反动的战争观点，极端仇视国际法庭的正义判决，声称这是一次“无辜的判罪”②，“不

① 12月23日为国际法庭处决东条英机等7人的执行日，时为1948年。
“七士之碑”于1971年末被破坏。

② 日本板垣征四郎刊行会编《板垣征四郎》中译本，《长春文史资料》
1988年6期。

当的判决”^①，又称上述“七士”是“在以人道和文明的名义承受着有史以来异乎寻常的判决”^②。

就在东京国际法庭审判的过程中，当年发动“九·一八”事变的元凶或骨干分子石原莞尔、片仓衷、植田谦吉、松木侠、金井章次、山口重次等人为了给甲级战犯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开脱罪责，串通一起进行法庭诡辩，并炮制七条诡辩重点，分别是：

1. 满洲事变为“非战争”，亦非侵略行为。
2. 满洲事变系属自卫行为，且为行使讨伐匪贼之权。
3. 满洲国不是作为傀儡政权来建立的。

4. 日本视满洲国为缔结共同防卫条约的独立国家，为它的健康发展，尽力协助与合作。

5. 满洲为日本国防的第一线，明治以来日本国民以血和汗反对着苏联对中国的侵略。日本确信谋求满洲的稳定，关系到亚洲的稳定和中国本土的稳定。^③

（以下略）

写到此，善良的人们不能不思索了，半个世纪前撒向中国东北的那场战火以及在刺刀下孳生的那个畸型儿——伪满洲国，为何竟同“自卫”、“独立国家”等字眼联系在一起？东北人民的十四年辛酸血泪又怎能以“协助”、“合作”等美好词汇掩饰？然而，事实却是如此的令人困惑——时至今日，这些天方夜谭式的谎言仍然充斥在日本的许多手记、文章和著述之中，被处绞刑的“七士”亡魂，依然在一些有罪于中国和世界人民的战争罪犯心中萦回。因而，历史，实在有必要再现；谎言和狡辩，必须置于事实的阳光下曝光。

① 日本满洲国史刊行会编《满洲国史》（总论）1970年6月，857页。

② 日本板垣征四郎刊行会《板垣征四郎》中译本，316页。

③ 《板垣征四郎》中译本，263页。

众所周知，早在1868年，当着一场前所未有的资产阶级维新运动降临到日本岛国的时候，明治大帝便踌躇满志，确立了走向战争的对外政策，扬言“开万里之波涛，布国威于四方”，而外侵的目标，他及他的重臣们几乎毫无分歧地首先把锋芒指向朝鲜和中国的东北，提出“以抢先沙俄侵略朝鲜为借口，日本出兵占领，进而把它作为侵略中国的桥头堡。”^①这便是日本近代崛起后所制定的大陆政策。于是，从1875年开始，日本的炮舰便肆无忌惮地闯进朝鲜海域，炮轰沿海城市，屠杀朝鲜军民，终于强迫朝鲜政府签订了《江华条约》，攫取了三港开放、货币流通、领事裁判等特权^②，为邻邦朝鲜套上了第一道殖民主义的枷索。

自然，这小小的“胜利”远远不能满足正急速步入军国主义道路的日本政府的胃口，他们在拼命扩充军备，发展海上武装势力的同时，把目光瞄向了业已遭受帝国主义瓜分的清王朝的中国。他们深知，要吞并朝鲜，非征服它的保护国中国不可。而且，清王朝的腐败，帝国主义的欺凌，又为战争狂人们的军事冒险增添了几分侥幸心理。于是，当着1894年2月朝鲜爆发农民起义，清政府应李王朝之请出兵镇压之际，日本陆海军突然联合行动，侵占了朝鲜王宫，挑起了半岛海战，又在牙山击败了清廷入朝军，最后，甲午中日战争全面爆发。腐朽的清政府在大敌面前畏首畏尾，决战不利，结果导致北洋舰队全军覆没，最后被迫坐在日本马关春帆楼内的谈判桌上，签署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割让了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开辟了沙市、重庆、苏州、杭州等通商口岸，还献上了白银二亿两作为战败赔款。这

① 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75页。

② 三港为釜山、仁川、元山港。

样，已被西方各帝国主义肢解得残缺不全的中国又被日本帝国主义缚上了一道殖民主义的枷索。

日本通过甲午战争，不仅控制了朝鲜，侵吞了台湾，而且踏足了中国大陆，愈发刺激了朝野各界对外扩张的野心，同时也加速了日本国内天皇专制下的军国主义进程。然而，唯一使统治集团极大愤懑和耿耿于怀的是，由于俄、德、法三国干涉，日本不得已把到嘴的辽东半岛又吐了出来，而这块肥肉恰恰被俄国吞掉，以日本当时的国力、财力和军事力相比，又非能同俄国匹敌，由是两下结成宿怨，日本朝野上下开始“卧薪尝胆”，发狂般地扩军备战，准备择机报此“千古大辱”。

到了1904年，日本自以为兵强舰利，完全可以战败俄国，于是倾国力孤注一掷，同俄国开战，而主战场竟是在中国的领海或领土。已行将就木且国内危机四伏的沙俄帝国虽然竭力迎战，却敌不过刚刚步入军国主义、锋芒毕露的日本，加之日本友邦英国的从旁掣肘，沙俄终于以惨败结束了这场历时20个月的战争。于是，日本一举加入世界列强的行列，并通过《朴茨茅斯条约》从俄国人手中攫取了长春至大连的铁路权益，以及当年受三国干涉被迫吐出的辽东半岛租借权，同时还获得了独占朝鲜的权益。

以日俄战争为端倪，日本先是以武力吞并朝鲜，把朝鲜半岛并入日本的版图，在这里实行以日本军阀为主宰的总督制，彻底变朝鲜为日本的殖民地。与此同时，他们开始经营中国的东北，设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扩张满铁附属地，设置关东州都督府，驻扎常备军队，同时建立警察、宪兵、特务等殖民统治机关，南满地区几乎成为日本控制的势力范围。

这以后，在每个历史的关头，日本政府所制定或决断的

对外扩张政策，均紧紧围绕着如何侵吞中国东北这一重要内容。1908年9月日本阁议声称：“帝国现今在满洲拥有的地位不可轻易放弃，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使现在的状态永远持续下去”^①。1911年，中国爆发辛亥革命之际，日本内阁又申明：“为满洲问题的根本解决，帝国政府必须不懈地策划，倘遇可乘之机，自应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利用。”^②1915年，日本政府又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了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其中有延长旅大及满铁的租借和使用期，承认对东北煤、铁、金矿的开采权，聘用日本军事、经济顾问等扩大在东北权益的内容。1921年至1924年，日本政府先后制定出笼《对满政策》和《对华政策纲领》，其中反复强调日本在“满蒙既得的特殊地位和权利”，并声称为了“维持满蒙的秩序”，“在认为必要的场合，须采取适当的措施”^③。

在制定这些锋芒毕露的侵略政策和决策的同时，日本朝野各界的法西斯分子、野心家、浪人之流还纷纷涌进中国的东北，他们勾结清廷宗社党、蒙古王公及东北的胡匪，先后策划两起“满蒙独立运动”，妄图以武装叛乱活动把东北从中国的版图中割裂出去。1912年5月，日本法西斯分子川岛浪速勾结清廷逊恭亲王，密谋“满蒙独立运动”，并获得日本政府的军火支援和大仓财阀的150万日元的巨额贷款。一批日本现役军官还以重金、武器为诱饵招募了一批胡匪组成“勤王军”，妄图在内蒙和东北内地同时叛乱，实现日本独占东北的梦想。然而，这次“独立运动”很快被东北政权粉碎。川岛浪速之流不甘失败，又勾结蒙匪巴布扎布，于1916年举兵南犯，妄图攻占奉天。日本驻军甚至公开出马，出兵

①②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306、356页。

③ 小林龙夫《走向太平洋战争之路》（一），35页。

郑家屯，挑起了“郑家屯”事件，以策应蒙匪南犯，牵制平叛军队，并向中国政府和东北政权施加压力。然而，尽管日本朝野的法西斯分子机关算尽，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仍以失败而告终。

综上不难看出，从日本侵略者踏上中国东北的第一天起，无时无刻不在梦想把这块地域划入日本的版图，因为，他们不仅把东北视作自己的“生命线”，而且把东北当作侵吞中国、进而独霸亚洲的跳板。这已经成为历届日本政府毫无歧义的国策。到了1927年，随着以“征服中国派”著称的田中义一上台组阁，这种国策则彻底的公开化和表面化了。它的表现形式便是“东方会议”的召开及其决议。

1927年6月27日至7月7日，“东方会议”在日本的东京召开，参加者有外务省、军部、朝鲜总督府、关东厅、关东军、驻华公使及总领事馆等军政及外交大员，会议最后形成八条《对华政策纲领》，抛出了所谓“解决满蒙问题的积极方针”，其主要内容有：

1. 满蒙是日本的“生命线”，当“日侨之生命财产有受侵害之虞时，帝国将断然采取自卫措施，以维护之”。

2. 满蒙对于日本是“在国防和国民的生存上有着重大利害关系的特殊地区”，因此，“对支那本土和满蒙……必须加以区别”。

3. “万一动乱波及满蒙而治安紊乱，我特殊地位和权益遭受侵害之时，不论来自何方……都必须抱定决心，不失时机地采取适当措置”^①。

（其它略）

“东方会议”以后，田中义一又以“对满积极政策”为题

^① 《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下），102页。

上奏天皇，这便是曾引起世界广泛瞩目的《田中奏折》，其中提出：“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此乃我帝国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尽管日本方面一直矢口否认这个文件的存在，中外史学界对此亦有争议，然而，“东方会议”后日本帝国主义所发动的一连串的侵略战争，却无可争辩地说明，《田中奏折》的要旨或“精髓”，已经无一遗漏地浸透到策划战争的人们的脑海之中，这该是最有力的傍证吧。

二、日本关东军侵吞东北的舆论及军事准备

自从日俄战争结束，日本攫取了沙俄在中国东北的南满权益以后，随即组建起一支殖民侵略军，以“保护”日本在南满的权益为名，实则开始了贯彻“大陆政策”及“东方会议”精神的切实步骤，不久，这支武装正式命名为关东军，受日本陆军中央部统辖。

关东军从踏上中国的领土，便处心积虑地炮制舆论，制造事端，甚至公开明火执杖诉诸武力，干涉中国内政，其根本目的就是旨在侵吞东北。1916年，蒙匪巴布扎布举兵叛乱，关东军公开为其提供军火弹药，打气助威，甚至出兵郭家店，制造“郑家屯事件”^①，保护叛匪，威胁中国当局。1920年，日本出兵入侵延边，制造“珲春事件”^②，公然以

① 郑家屯事件，1916年8月13日，住郑家屯的日本商人殴打当地中国儿童，驻地奉军予以调解，日军趁机滋事，竟至动武，双方死伤十余人。事件后，日方采取强硬态度，提出申斥驻地中国军队长官，礼待日本军民，赔以恤金等条件。

② 珲春事件，1920年3月13日，延边地区爆发“三·一三”反日大示威，同年9月，日方收买土匪故意烧毁日本领事馆，打死十余名日本人，然后以此为口实出动19师团侵入珲春及延边地区，惨杀中朝民众3500余人，烧毁2500余户，损失达187.8万元。